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审判权和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 5、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2.42	1562.4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1	111.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77	66.7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94.99	94.99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835.69	本年支出小计	1835.69	1835.69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35.69	支出总计	1835.6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2059.33	1835.69	1250.09	585.60	-223.64	-10.86%
015	红寺堡人民法院	2059.33	1835.69	1250.09	585.60	-223.64	-10.86%
015001	红寺堡人民法 院本级	2059.33	1835.69	1250.09	585.60	-223.64	-10.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2.97	1562.42	978.42	584.00	-270.55	-14.76%
20405	法院	1832.97	1562.42	978.42	584.00	-270.55	-14.7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0.39	978.42	978.42		-301.97	-23.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52.58	584.00		584.00	31.42	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3.36	111.51	111.51		38.15	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6	111.51	111.51		38.15	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6	74.34	74.34		0.98	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37.17	37.17		37.17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6.77	65.17	1.60	5.91	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6	66.77	65.17	1.60	5.91	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5	40.89	40.89		0.54	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1	24.28	24.28		3.77	18.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60		1.60	1.6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4	94.99	94.99		2.85	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4	94.99	94.99		2.85	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5	55.76	55.76		-0.99	-1.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5.39	39.23	39.23		3.84	10.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250.09	987.71	262.38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987.71	987.71	
30101	基本工资	225.19	225.19	
30102	津贴补贴	328.28	328.28	
30103	奖金	200.77	200.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4	74.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7	37.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9	40.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28	24.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6	55.7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38		262.38

30201	办公费	36.57		36.57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27.53		2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12		83.12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15.80		1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12		5.1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54		45.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3		26.43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5	5	80	0	80	1.5	62.4	0	62.4	0	62.4	0	83	3	80	0	80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与 2020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835.69	一、行政支出	1835.6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5.69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835.69
自治区本级安排	1378.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5.69
上级转移支付	45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5.69	本年支出合计	1835.69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835.69	支出总计	1835.69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835.69	1835.69	1835.69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835.69	1835.69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835.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5.6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35.6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62.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99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0.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250.0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56.66 万元，下降 17.03 %。

人员经费 98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5.19 万元、津贴补贴 328.28 万元、奖金 200.7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7.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76 万元。

公用经费 26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57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27.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83.1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因公出国（境）

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15.80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5.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45.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85.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85.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 58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1.42 万元，增长 5.69%。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办案经费及办案装备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 1.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办案人员健康体检支出。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出国计划人员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为车辆数量无变化，车辆运行维护预计维持以前年度水平；公务接待费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计划。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835.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5.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835.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35.6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835.69 万元，占 1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835.69 万元，占 10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2.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99 万元，增长 0.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329.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6.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1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8598平方米,价值4499.24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5辆,价值226.78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91.06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456.63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18598平方米,价值4499.24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5辆,价值226.78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91.06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456.63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无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共三个,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干警体检费项目、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项目。各项目均按相关规定确立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从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三个方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 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人民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人民法院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两庭”建设是指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法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